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申請日期		107	年	9	月	日
(學校全銜)		學制名稱		學制代碼	年級		科系(組別)		
遠東科技大學		四技		8				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		低收入戶長姓名	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	
申請人住址									
學業成績		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		學校承辦人			學校連絡電話		
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06-5979566#7385		
申明切結書	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			
經確認 (具領人姓名)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具領人簽名: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請勾選)					
注意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<b>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 」辦法辦理該生 <b>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				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範例	申請日期 107 年 10 月 12 日		
(學校全銜)		學制名稱	學制代碼	年級	科系(組別)
私立僑泰高級中學		高中職	3	2	普通科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低收入戶長姓名	電話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
張德仁	K120129877	張寶貴	04-98812116		K120199876
申請人住址	400 台中市中山南路四十巷十八號二樓				
學業成績		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	學校承辦人		學校連絡電話
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龍老師		04-24063936*175
申明切結書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
經確認 <b>張德仁</b> (具領人姓名)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具領人簽名: <b>張德仁</b>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請勾選)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<b>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 」辦法辦理該生 <b>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